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室便函〔2022〕13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开展“审批不出镇”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枣庄市开展“审批不出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市残联、市贸促会。

枣庄市开展“审批不出镇”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2〕7号）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提升年”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双十镇”做大做强、率先发展，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推进审批权限扁平化，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决定选取部分“示范镇”“特色镇”试点推行“审批不出镇”工作。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全市“双十镇”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建设总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实施扩权强镇，提升“双十镇”发展要素聚集能力。在前期各部门推出众多便民利企措施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创新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通过窗口前移、委托受理、授权办理等多种方式，推动一批镇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需求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双十镇”实施。将各级审批权限放足放到位，实现行政审批扁平化、公共服务便利化，做到“镇内事镇内办”。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放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内容和有关要求，根据试点“双十镇”发展实际，开展精准定向赋权，最大程度服务区域发展、满足办事需求。

（二）审管联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延伸至试点“双十镇”实施的事项，强化审管联动，厘清职责边界，确保无缝对接。

（三）标准规范。按照“标准规范、四级统一”要求，修订完善试点镇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规范提升试点“双十镇”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

（四）清单管理。加大赋权力度，做到“应放尽放”，编制试点“双十镇”赋权事项指导目录，定期评估赋权事项实施效果，依法按程序进行赋权事项动态调整。

三、赋权方式

推动镇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需求的政务服务事项以窗口前移、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试点镇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

（一）窗口前移。对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下放的事项，采取窗口前移方式，由区（市）审批服务部门在试点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窗口，派出工作人员直接办理。

（二）委托受理。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委托的县级政务服务事项，采取委托受理的方式，由试点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受

理，由区（市）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

（三）授权办理。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下放的县级政务服务事项，采取授权办理的方式，由试点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加盖区（市）授权审批专用章。

（四）帮办代办。对企业群众的办事需求，在企业群众自愿选择的前提下，试点镇便民服务中心要无偿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实现办事群众“少跑腿”。

四、推进措施

（一）开展业务培训。市、区（市）赋权部门要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网上答疑、上下联动等方式，做好业务办理指导工作；要将相关政策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制式证照等各类材料及时转交试点“双十镇”并指导重点镇编制办事指南，务求简洁、清晰、易懂；要协调开通数据系统端口，确保网络接入、信息共享。

（二）做好事项承接。试点“双十镇”要制定具体承接方案，主动对接市、区（市）有关部门单位，着力强化审批承接能力，调整充实工作力量，建立完善承接运行、监督考核等制度机制，做到有序衔接、高效办理。

（三）积极探索创新。鼓励区（市）积极探索“审批不出镇”工作创新，采取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双重管理、挂牌区（市）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方式，破解审批赋权的瓶颈制约。探索建立“独任审批员”制度，下沉事项“受理、核查、审签、

发证”各环节一人全流程负责到底，“独任审批员”对审批结果终身负责。在编人员在“双十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四）强化协调督导。各区（市）要建立科学有效的试点评估评测机制，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形成经验。要建立相应的审核转报机制和审批台账，防止审批服务工作脱节、缺位，区（市）级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加强和规范赋权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及时反馈监管信息，实现审管无缝衔接。

（五）加强信息公开。各区（市）要督促赋权部门及时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将试点镇实施赋权事项行政权力范围等内容予以公示。各试点镇要通过公开公告栏等途径，及时做好宣传公示工作，避免出现“权限已到镇、群众不知道、仍往区（市）跑”的赋权形式化问题。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全市确定6个“审批不出镇”工作“试点镇”（附件1）和赋权事项指导目录（附件2），7月上旬前各区（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推进落实方案，明确事项清单、实施方式、工作流程和机制保障，确保试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二）试点推进。7月份，各区（市）全面启动试点工作，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包括承接效果、创新举措、存在问题等），每月30日前报市审批服务局（邮箱：xzspfwxk@zz.shandong.cn）。市

政府办公室牵头对试点工作进行跟踪指导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试点工作取得经验。

（三）全面推开。市政府办公室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试点工作进行验收，形成试点工作报告。制定印发《在全市“双十镇”推行“审批不出镇”工作实施方案》，将“审批不出镇”工作在全市“双十镇”全面推开。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审批不出镇”试点工作，提高政治站位，了解基层需求，听取意见建议，加强统筹协调和上下对接。各区（市）要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探索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及时提供政策、数据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区（市）和重点镇要加强“双十镇”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用好重点镇财政专项资金和人才引进政策，在人、财、物保障方面向便民服务中心倾斜，加大对便民服务中心设施配套、智能升级、业务培训、人员配备、工作激励等方面的投入，为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三）加强审管衔接。做好赋权事项审批监管信息的双向推送工作，强化审管沟通联系和业务会商，确保审管联动规范有序，实现审管信息互动共享、无缝衔接。各重点镇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依法履行赋权事项的审批服务职责，按

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案卷立卷归档、电子化等工作，及时将已办赋权事项的规范案卷转交对应赋权部门档案管理，以备评查。

（四）强化宣传推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做好试点工作宣传解读，扩大企业和群众知晓度。要及时总结提炼并大力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做法，营造推进工作的舆论氛围，推动“双十镇”建设向更高层次迈进，为助推“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实施、全面提升乡村振兴水平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审批不出镇”试点镇名单
2. “审批不出镇”赋权事项指导目录

附件 1

“审批不出镇”试点镇名单

滕州市西岗镇（示范镇）

薛城区邹坞镇（示范镇）

山亭区店子镇（特色镇）

市中区税郭镇（示范镇）

峯城区阴平镇（示范镇）

台儿庄区邳庄镇（特色镇）

附件 2

“审批不出镇” 赋权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一、行政许可事项 24 项		
1	企业登记注册	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注册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4	食品经营许可	
5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不包括薛城区、枣庄高新区

13	临时用地审批	不包括薛城区、枣庄高新区
1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9	取水许可	
2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23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24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二、公共服务事项 20 项		
25	单位参保登记	医疗保险
26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医疗保险
27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医疗保险
28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医疗保险

20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疗保险
30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医疗保险
31	企业职工增员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32	企业职工减员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33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企业养老保险
34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35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36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企业退休职工
37	灵活就业人员增员	
38	灵活就业人员减员	
39	失业保险金申领	
40	企业参保缴费情况查询	非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高频
4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情况查询	非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高频
42	企业退休职工领取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非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高频
43	企业退休职工领取待遇情况查询	非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高频
44	社保个人基本信息修改 (修改个人民族、性别、政治面貌、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等非关键信息)	非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高频

三、其他权力事项 6 项		
4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新建炼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	
46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47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8	矿业权抵押备案	
49	上报和下达调整取用水计划	
5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